



義隆集團-潛龍計畫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持續培育半導體科技相關領域之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之精進、技術創新與應用。

貳、獎助方案

一、獎助金額

獎助對象	獎助名額	獎助金	留任簽約金
碩士生	12 名	每人每月新台幣 1 萬元	新台幣 20 萬元
博士生	3 名	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元	新台幣 30 萬元

二、獎助說明

1. 獎助金：

(1)碩士生獎助期限至多為兩年，合計 24 個月，共新台幣 24 萬元整。

(2)博士生獎助期限至多為三年，合計 36 個月，共新台幣 72 萬元整。

2. 留任簽約金：取得碩士或博士學歷後至義隆集團任職可獲上表簽約金。

參、申請資格條件

一、獎助對象：北科大電資學院、機電學院所隸屬各相關研究所，日間部全時間在學碩士生或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提供在學證明與成績單查核)

二、學業成績：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三、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另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有意願至義隆電子任職者。

肆、申請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壹份

二、個人履歷、自傳、研究計畫、前一學年成績單。

1. 碩一生或博一生如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得以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為依據。

2. 博士生須加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三、教授推薦函一份。

四、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過去發表的專題、專利、期刊論文等學術研究)。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將申請文件以電子檔寄至 hr@emc.com.tw。

2. 聯絡人：義隆電子人力績效管理部 劉先生



3. 連絡電話：03-5639977#6118

二、審查流程：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者，由本公司安排與公司面談。

三、錄取作業：經公告錄取之學生，需完成義隆電子菁英培育獎學金之簽約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陸、權利義務

一、獎助生於每學期開學當月提供學生證正本查驗。義隆集團經查驗無誤後，將依照獎助方案於學期間按月匯款至獎助生本人之帳戶。

二、碩士獎助生需於畢業後至義隆集團任職兩年，博士獎助生任職三年

三、應於畢業或服役退伍後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義隆公司有關畢業或退伍一事，以利本公司安排任用事宜。

三、合約簽訂後，無論任何原因延長畢業時間，不可要求延長獎學金補助期間。

柒、喪失獎學金及簽約金領取資格：

一、經錄取之獎助生如於獎助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有權停止獎助資格、且有權要求退還所有已核發之獎助金。

1. 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者，獎學金隨即停止發放，若之後復學，獎學金暨簽約金領取資格亦已消滅不得回復。

2. 經公司查證有隱瞞未繼續修業的情事。

3. 轉校就讀或畢業後另行就業。

4. 申請轉系且申請之細瑣非本獎助方案所列之各相關研究所。

5. 未經本公司同意逕自申請進入博士班者。

6. 就學期間表現不佳有一科不及格或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

7. 體位為免疫並領取畢業書後或服完兵役後無法於一個月內如期就職者。

二、獎助生於畢業後至公司就職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於留任期間屆滿前任意終止聘僱關係，或發生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行為，須退還已受領的獎學金及簽約金